**附件1：**

**中央财经大学分工会（直属工会小组）工作量化考核明细表**

分工会（直属工会小组）： 分工会主席（直属工会小组长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核 内 容 | 自评分 | 校评分 | 合计 |
| 一、组织工作与工会自身建设（共15分） |  |  |  |
| 1.单位党政将工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定期研究工会和教代会工作，以具体行动支持工会和教代会工作  2.部门工会每学期向党总支汇报工作一次，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党总支及校工会  3.开展建家升级活动，定期学习研究工作，会议有记录  4.部门工会有固定的专用或兼用活动场所  5.工会组织健全，按期换届，选举程序、报告符合要求  6.部门工会工作年初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（本项2分）  7.加强会员管理，会员统计准确、及时，按期办好新教职工入会并进行入会教育，建立会员基本信息库（本项2分）  8.按时足额收缴工会会费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  9.参加校工会干部培训活动  10.积极申报校工会特色项目（本项3分，申报1分，获得支持2分）  11.按时上报各种材料 |  |  |  |
| 二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与教代会工作（共25分） |  |  |  |
| 1.分工会主席参加本单位党、政会议，讨论参与本单位工作或与教职工利益相关问题（本项2分）  2.二级教代会执委会或分工会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向党政提出了意见与建议（本项2分）  3.为推行院（处、部）务公开提出建议（本项2分）  4.按程序召开二级教代会（教职工大会）或部门工会组织主题沙龙等有关活动，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(本项10分)  5.向校教代会提交提案(1份提案5分，每增加1份3分,最高10分)  6.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建言献策活动，及时准确反映职工的呼声和要求,协助党政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要求（本项3分） |  |  |  |
| 三、“三育人”、女教职工与青年教师工作（共35分） |  |  |  |
| 1.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或职业道德教育，形式多样效果好  2.配合党总支组织会员学习或参观  3.引导教职工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学校和单位的建设与发展  4.配合党政，积极组织开展教学基本功比赛、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（本项10分）  5.参加校工会组织的师德先进个人和教育先锋评比活动（本项10分）  6.组织好“三八”节纪念活动，协助校工会开展女教职工活动，并达到预期效果（本项5分）  7.做好女教职工特殊疾病险工作  8.部门工会关心青年教职工，并协助校工会开展工作  9.设有信息员，及时上报部门工会活动信息、积极向工会网站投稿（1-3篇文章2分，3篇以上3）  10.单位网页设工会专门栏目，并及时更新信息  11.关注工会工作理论研究，在校内外发表工会工作相关论文或调研报告 |  |  |  |
| 四、关心服务教职工，积极开展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（共25分） |  |  |  |
| 1.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并有具体帮扶措施  2.认真做好送温暖工作，及时看望慰问困难及生病教职工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 3.及时组织教职工参加办理“京卡互助卡”，部门工会办卡率达90%以上（本项5分）  4.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暑期休养活动，按时报送名单，督促休养教职工按规定参加休养活动  5.积极参加校艺术节活动（本项5分）  6.每年自行组织自办活动（每次计2分，不超过6分）  7.全校性文体活动（每次2分，不超过6分） |  |  |  |
| 五、奖励分 |  |  |  |
| 1.参加校工会会议加1分,缺席请假不得分  2.二级教工之家获合格称号加3分，获先进称号加5分，获模范称号加10分，没获称号的不得分（由校工会组织验收，未验收该项不统计）。  3.工会系统获奖指劳模、首都劳动奖章、师德先进、教育先锋、先进分工会、先进主席、讲课比赛及各种工会系统组织的比赛获奖者。国家级奖3分/人次，市级奖2分/人次，提名鼓励奖1分/人次。  4.承办校工会活动的单位，每项活动附加1分 |  |  |  |
| **总分**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按时是指在校工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，未按时则该项工作不能获得满分；

2.自办活动的认定：活动前向校工会备案，活动后校工会网站有图文报道，参加人数达80%以上；

3.在工会网站发表的文章只有和工会工作相关，字数在300字以上的才统计在内。

4.未标明分数的项目是1分。